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第 412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人員進用及薪資支給事宜，依據「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計畫人員，包括專任產業聯絡專家(執行長、營運長)、專任研究人員、兼任研究人員、專任助理、兼任助理、臨時工及研究法人借調或合聘人員。

第三條 本要點進用專、兼任人員應具資格如下：

(一)產業聯絡專家：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曾任國內、外大專校院副教授或產業相當職務三年以上。
2.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3.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4. 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5.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

(二)研究人員：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研究員

- (1) 曾任國內、外大專校院副教授或相當職務三年以上。
- (2)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 (3)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 (4) 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 (5)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

2. 副研究員

- (1) 曾任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或研究機構相當職務三年以上。
- (2)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
- (3)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 (4) 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 (5)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三)專任助理：從事本計畫之專任工作人員，分為碩士級及學士級。

(四)兼任助理：指部分時間從事本計畫人員，分為下列六級。

1. 博士候選人：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研究生，且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2. 博士班研究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研究生。
3. 碩士班研究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碩士班研究生。
4. 大專學生助理：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或專科部之學生。
5. 講師(或相當級職者)：本校或他校之編制內人員，確為計畫所需者。
6. 助教級助理(或相當級職者)：本校或他校之編制內人員，為計畫所需者。

(五)臨時工：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臨時人員規定進用之人員。

前項產業聯絡專家及研究人員經本校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推動委會通過後聘任。

第四條 本要點進用人員之薪資標準如下：

(一)產業聯絡專家

原則以每月最高新臺幣十六萬五千八百五十五元為上限，如有傑出優秀人才需求者，須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以每月最高三十萬元為限。

超過新臺幣十九萬五千元者，本校應就所需產業聯絡專家聘任程序及資格條件訂定相關規範機制，報科技部備查。

超過新臺幣十六萬五千八百五十五元者，經校內聘任程序後，報科技部備查。

(二)專任研究員

1. 研究員級：每月最高新臺幣九萬七千五百元。
2. 副研究員級：每月最高新臺幣七萬二千五百元。

(三)兼任研究員

1. 研究員級：每月最高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2. 副研究員級：每月最高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四)專任助理

1. 碩士級：每月最高新臺幣四萬三千九百九十元。
2. 學士級：每月最高新臺幣三萬八千八百四十元。

(五)兼任助理

1. 博士候選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三萬四千元。
2. 博士班研究生：每月最高新臺幣三萬元。
3. 碩士班研究生：每月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4. 大專學生：每月最高新臺幣六千元。
5. 講師級：每月新臺幣六千元。
6. 助教級：每月新臺幣五千元。

(六)臨時工：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時薪標準支給工資。

第五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專任助理約用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辦理。

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專任人員待遇支給表(單位:元)

類別	職務敘薪之 績效考核人員			學歷敘薪之 行政考核人員	
	專任產業聯絡專家	研究人員		專任助理	
職稱	執行長、營運長	專任研究員	專任副研究員		
資格 條件	第 3 點 第 1 項第 1 款	第 3 點 第 1 項第 2 款 第 1 目	第 3 點 第 1 項第 2 款 第 2 目	碩士以上	大學以上
第 10 級	300,000 至 100,000	97,500	72,500	43,990	38,840
第 9 級		95,000	70,000	43,060	37,910
第 8 級		92,500	67,500	42,130	36,980
第 7 級		90,000	65,000	41,100	36,050
第 6 級		87,500	62,500	40,380	35,330
第 5 級		85,000	60,000	39,450	34,410
第 4 級		82,500	57,500	38,530	33,580
第 3 級		80,000	55,000	37,500	32,760
第 2 級		77,500	52,500	36,570	31,930
第 1 級		75,000	50,000	36,050	31,520
備註	聘任人員自其擔任職務所需類別之第一級起薪，得視其學經歷、專長、專業證照、語言能力送國際產學聯盟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以其他較高職級敘薪。				

表二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兼任人員待遇支給表(單位:元)

兼任職類	兼任職組	最高薪資
兼任研究人員	兼任研究員	24,000
	兼任副研究員	18,000
兼任助理	博士候選人	34,000
	博士班學生	30,000
	碩士班學生	10,000
	大專學生	6,000
	講師級	6,000
	助教級	5,000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績效考核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第 413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為建立國際產學聯盟（以下簡稱本聯盟）為建立本聯盟專任員工薪資管理制度，導入績效導向之薪資設計，以提昇人力資源運作效能，確保人才之外部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員工，係指中心主任外，依本聯盟計畫規定約聘（僱）任職於本聯盟之全體專任工作人員。

第三條 本聯盟員工薪資依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作業要點辦理。執行長由本聯盟推動委員會依其個人工作年資、經驗及職責，於僱用時議定其個別薪資；其餘員工參考本聯盟「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依其學經歷給薪。

第四條 本聯盟辦理員工聘任簽約前，執行長應由中心主任明確告知其工作內容、年度應達成績效，並將內容載明於合約書上，作為平時考核、年終績效考核之依據。其餘員工聘任簽約前應由中心主任及執行長明確告知其工作內容、年度應達成績效，並將內容載明於合約書上，作為平時、年終績效考核依據。

第五條 本聯盟員工薪資應予保密，員工個別薪資與獎金應與績效目標相連結，依個人整體績效辦理並送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分為業務績效考核人員、行政考核人員兩類，成績優良者，得予適度獎勵。

(一) 受績效考核之產業聯絡專家、專任研究人員（研究員、副研究員），由上級主管視其業務績效、領導能力、行為表現進行考評。

(二) 行政考核人員(專任助理)服務滿一年，由上級主管視其差勤狀況、工作表現考核。

第六條 本聯盟實施目標管理績效考核制度，平時登錄工作績效報告。績效包含工作成果(效)、工作創新、團隊合作、所獲獎勵及其他等五個項目，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進行考核。

第七條 年終考核由中心主任依員工於績效考核表中所填載之績效報告與主管評核意見及個人面談結果，評核員工績效達成程度，必要時得邀請受考人說明，並與受考人前一年之績效比較，以決定薪資。中心主任完成年終考核後，須將年終考核結果送請本聯盟推動委員會會議核定，並依會議決議辦理。

聯盟員工如連續二個半年績效未達當年度執行目標百分之八十五，視為不能勝任工作，需自動離職，若拒不離職本校不予續聘或終止契約。

第八條 本聯盟須將前一年度工作績效，於每執行年度結束日二週前提報本聯盟推動小組會議，作為決定薪資或獎金發給之參據。營運績效確有盈餘時，始得提撥部分盈餘用於員工

績效獎金與薪資調整。每執行年度收入結算超過當年度執行績效新臺幣(以下同)一千萬元以上者，始得發給績效獎金。其提撥比率如下：

- (一) 收入結算超過當年度執行績效一千萬元以上者，扣除五百萬元後，提撥百分之五作為績效獎金。
- (二) 收入結算超過當年度執行績效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扣除五百萬元後，提撥百分之六作為績效獎金。

第九條 員工於聘約有效期間，如績效考核未達規定、工作不力或違反應履行義務時，經校方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

第十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計畫產業聯絡專家績效考核表

考核時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薪 資	
工作內容			
考核構面	第一年考核項目		分 數
業務績效(7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聯盟會員達成數國內：10家 <input type="checkbox"/> 聯盟會員達成數國際：1家 <input type="checkbox"/> 新創公司家數：2家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與技轉金額：3,40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新創公司股票權利金回饋：100萬元		
領導能力(30分)	願景學劃 (0-6分)	具有宏觀且長期的視野可以為組織規劃未來理想的目標與策略	
	任務安排 (0-6分)	可合理安排部屬的角色和職務並設定工作目標並妥適運用職權	
	溝通聯繫 (0-6分)	和有關人士或團體就組織內外事務，發展合作關係，並在組織內外建立密切的聯繫	
	組織代表 (0-6分)	擔任組織接觸外部團體時的代表人能竭力促進組織和外部團體間維持良好關係和承諾	
	士氣激勵 (0-6分)	賞罰合宜並適時指導協助使部屬具有高度的工作滿意度	
總 分			
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			
中心主任簽章		計畫主持人簽章	

附錄-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未來三年績效指標

收入項目/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備註
國內會員數 /會費	10/ 2,000,000	20/ 4,000,000	30/ 6,000,000	家/ 元(新台幣)
國際會員 /會費	1/ 1,000,000	2/ 2,000,000	3/ 3,000,000	家/ 元(新台幣)
新創公司家數/ 權利金	2/ 1,000,000 (股票或權利金)	4/ 2,500,000 (股票或權利金)	6/ 4,000,000 (股票或權利金)	家/ 元/股票(新台幣)
廠商服務費用 技轉與產學合 作金額	34,000,000	48,000,000	68,000,000	元(新台幣) 第1年:1,400萬元技轉 2,000萬元產學合作 第2年:1,800萬元技轉 3,000萬元產學合作 第3年:2,000萬元技轉 4,800萬元產學合作
聯盟直接收入	4,000,000	7,500,000	11,000,000	會費+聯盟服務收入(100萬元,150萬元,200萬元)
聯盟間接收入 (產學+技轉 15~20%)	6,100,000	8,700,000	12,600,000	技轉 15% 產學合作 20%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人員研究人員績效考核表

考核期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級			
工作內容					
工作項目/具體內容		達成率%	標準分數	評核分數	
				執行長	中心主任
工作目標考核 評分 (70%)	半年度聯盟會員達成招募數量_____家		25		
	半年度計畫產學合作金額_____元		35		
	半年度計畫權利金(技轉、股票)收入 _____元		30		
	新創公司家數_____家		10		
	工作目標考核總得分		100		
行為表現考核 (30%)	聯盟客戶開拓完成數_____家		30		
	客戶業務調查分析報告完成度		20		
	客戶業務追蹤報告完成度		20		
	團隊協作情況		20		
	工作態度		10		
	行為表現考核總得分		100		
合 計 總 分					
平 均 分 數					
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					
執行長簽章			中心主任簽章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計畫專任助理行政考核表

考核期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級		
工 作 內 容			請 假 及 曠 職		
			事 假	次	日 時
			病 假	次	日 時
			慰勞假	次	日 時
			遲 到	次	日 時
			早 退	次	日 時
			曠 職	次	日 時
工 作 細 目			特優	優良	可 待改進
質量	承辦業務之數量與精確妥善程度				
時效	於限期內完成應辦業務之情形				
方法	對所承辦業務有效規劃與執行				
主動	自動自發積極處理承辦業務之程度				
負責	對業務任勞任怨勇於負責之態度				
勤勉	工作態度認真勤慎及出勤情況				
合作	與部門工作同仁密切配合及有效代理同仁業務程度				
檢討	對承辦業務不斷檢討悉心研究				
改進	改善承辦工作效率並提出改進方案				
初核	<input type="checkbox"/> 晉敘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職級敘薪 <input type="checkbox"/> 不續聘				
主管簽章		執行長簽章		中心主任簽章	